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823號

債 權 人 迪捷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鎔崴

債 務 人 蔡沛時即小酒杯企業社（獨資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捌仟陸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補正狀所載。

四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請求自民國（下同）115年1月6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，然債權人與債務人於115年1月22日約定下周一（即115年1月26日）給付上開金額，有LINE對話截圖附卷可稽，則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之遲延利息，即應自前述應付日期之翌日即115年1月27日起算，債權人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人可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登記事項欄、個人登記事項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